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3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2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小姐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4)2
司徒美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譚耀宗議員在與會議員中排名最先，由他主持會議，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郭榮鏗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譚耀宗議員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2. 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致函秘書處，通知他退出法案委員會一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4)634/12-13(02)至(04)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委員從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而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回覆[立法會 CB(4)634/12-13(03)號文件]中察悉，政府當局同意——

- (a) 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該條例")第5(2)條，清楚訂明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建議新增的該條例第3A部(有關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適用於該項仲裁；
- (b) 在建議新增的該條例第22B(2)(a)條的中文文本中，把"恢復現狀"一詞的"現"修訂為"原"；及

政府當局

- (c) 修訂條例草案第20條的中文對應詞，以"和"取代"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中的"及"，並刪除"島"字。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 5.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修訂建議的該條例第 87(2)條的中文文本所提述的"倚據"，而代以更常用的詞語。

政府當局 6. 委員察悉，考慮到緬甸最近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加入成為《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的締約方，政府當局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中，加入"緬甸"。

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將會分階段實施。在首階段實施的包括有關緊急仲裁員程序的條文，以配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的條文，以及修訂該條例第75條的條例草案第7條，以訂明如仲裁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法院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第28(2)條規則及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其餘的條文則在第二階段實施，在與澳門當局就於2013年1月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商定落實的時間後，實施該項《安排》。

8. 鑒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上文第5段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擬議修正案，將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若無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再召開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表示同意。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3日

《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35 - 000530	譚耀宗議員 郭榮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	選舉主席	
000531 - 00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郭榮鏗議員	<p>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p> <p>譚耀宗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p> <p>(a) 為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於 2013 年 1 月才簽訂，較香港與內地在 1999 年簽訂的類似安排遲了十多年；及</p> <p>(b) 當局會否考慮就香港與台灣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實施類似的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鑒於在回歸後，香港與內地在經濟上的交流日益頻繁，因此當局優先訂立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p> <p>(b) 雖然香港與澳門現時並無有關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但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普通法，入稟香港法院要求強制執行一項澳門仲裁裁決。另外，在香港執行澳門仲裁裁決，亦可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84 條，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制定條例草案可更進一步促進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以及令澳門與香港的仲裁裁決可更明確地在對方境內強制執行；及</p> <p>(c)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大中華地區就仲裁方面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在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安排》後，政府當局下一步會積極探討香港與台灣訂立與《安排》相類似的安排的可能性。</p> <p>主席察悉，台灣已於 1992 年通過一項法規，以在台灣認可和強制執行內地仲裁裁決，而內地亦已於 1998 年透過頒布准許在內地認可和強制執行台灣仲裁裁決的規例，實施對等措施。她籲請政府當局加快為香港與台灣實施類似的安排。</p> <p>郭榮鏗議員詢問，除制定條例草案外，當局會採取哪些其他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域仲裁服務樞紐。</p> <p>政府當局回應稱會 ——</p> <p>(a) 利便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及</p> <p>(b) 在內地和其他國家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601 - 00162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1 條 ——簡稱及生效日期</u>	
001621 - 00324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條 ——修訂《仲裁條例》</u></p> <p><u>第 3 條 ——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第 4 條 ——修訂第 5 條(本條例適用的仲裁)</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5(2)條，清楚訂明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建議新增的該條例第 3A 部(有關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亦適用於該項仲裁。</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5 條 ——加入第 3A 部</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在建議新增的該條例第 22B(2)(a)條的中文文本中，把"恢復現狀"一詞的"現"修訂為"原"。</p> <p><u>第 6 條 ——修訂第 61 條(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u></p> <p><u>第 7 條 ——修訂第 75 條(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評定)</u></p> <p><u>第 8 條 ——修訂第 84 條(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u></p> <p><u>第 9 條 ——修訂第 85 條(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u></p> <p><u>第 10 條 ——修訂第 86 條(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u></p> <p><u>第 11 條 ——修訂第 87 條(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u></p> <p>委員察悉，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修訂建議的該條例第 87(2)條的中文文本所提述的"倚據"一詞，而代以更常用的詞語。</p> <p><u>第 12 條 ——修訂第 88 條(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u></p> <p><u>第 13 條 ——修訂第 89 條(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u></p> <p><u>第 14 條 ——修訂第 92 條(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u></p> <p><u>第 15 條 ——修訂第 93 條(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u></p> <p><u>第 16 條 ——修訂第 94 條(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u></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b)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5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17 條 ——修訂第 95 條(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u></p> <p><u>第 18 條 ——加入第 10 部第 4 分部</u></p>	
003246 - 0034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9 條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u></p> <p><u>第 20 條 ——修訂附表</u></p> <p>委員察悉，考慮到緬甸最近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加入成為《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方，政府當局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中，加入"緬甸"。</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 20 條的中文對應詞，以"和"取代"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中的"及"，並刪除"島"字。</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6 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c)段)</p>
003421 - 00395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1 條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u></p> <p><u>第 22 條 ——修訂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根據《仲裁條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裁決、命令或指示)</u></p>	
003956 - 00412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004129 - 004445	主席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3 年 6 月 3 日